

# 养老护理员评价大纲

## 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 1.1 职业编码

4-10-01-05

### 1.2 职业定义

从事老年人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工作的人员。

### 1.3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本次认定是三级/高级工。

### 1.4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常温。

### 1.5 职业能力特征

身体健康，人格健全，有爱心、耐心和责任心；具有一定的学习、理解、分析、判断和计算能力；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空间感和形体知觉能力较强；视觉、听觉正常；四肢灵活，动作协调。

### 1.6 普通受教育程度

无学历要求。

### 1.7 职业技能鉴定要求

#### 1.8.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 1.8.2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针对参加五级考试的未取得小学毕业证书的人员，必要时可采用口试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技师和高级技师，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 1.8.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15，且每个标准教室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15，且考评人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综合评审委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

### 1.8.4 鉴定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60min，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 30min。

## 2. 基本要求

### 2.1 职业道德

####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 2.1.2 职业守则

(1) 尊老敬老，以人为本。

- (2) 孝老爱亲，弘扬美德。
- (3) 遵章守法，自律奉献。
- (4) 服务第一，爱岗敬业。

## 2.2 基础知识

### 2.2.1 养老护理员职业工作须知

- (1) 养老护理员服务礼仪规范。
- (2) 养老护理员职业安全和个人防护知识。
- (3) 养老护理员自我心理调适相关知识。
- (4) 养老护理员在机构、社区和家庭提供服务基本规范常识

### 2.2.2 人际关系与沟通

- (1) 人际关系的处理原则。
- (2) 沟通交流的方法。

### 2.2.3 老年人照护基础知识

- (1) 老年人生理、心理特点。
- (2) 老年人照护特点。
- (3) 老年人常见病的照护重点。
- (4) 老年人常见问题的观察方法。
- (5) 老年人饮食种类及营养需求。
- (6) 老年人常见冲突和压力处理方法。
- (7) 老年人照护记录方法。
- (8) 老年人康复理念、康复与健康的关系。

### 2.2.4 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知识

- (1) 老年人安全防范及相关知识。
- (2) 老年人卫生防护知识。
- (3) 老年人环境保护知识。

- (4) 食品安全知识。
- (5) 急救常识。
- (6) 自然灾害的应对处理知识。

#### 2.2.5 消防安全基础知识

- (1) 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2)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常识。
- (3) 消防安全标志及含义。
- (4)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自救互救和逃生疏散的知识。
- (5) 建筑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6)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的使用方法相关知识。
- (7) 消防违法行为的处罚法律相关知识。

#### 2.2.6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知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知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相关知识。

### 3.1 三级/高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基础照护	1.1 用药照护	1.1.1 能喂老年人口服药，观察用药后的不良反应并记录 1.1.2 能为老年人使用滴眼、耳、鼻等外用药，观察用药后的不良反应并记录	1.1.1 老年人常用药物的不良反应及常见风险防范措施 1.1.2 老年人多重用药的风险
	1.2 风险应对	1.2.1 能评估老年人跌倒、压疮、走失、噎食、误吸、烫伤、冻伤、中毒、中暑的风险，并制订出风险预防的措施及不良事件分析 1.2.2 能发现老年人急性创伤、肌肉骨骼关节损伤等，并做出初步的应急处置 1.2.3 能配合医务人员对急救老年人进行安全转运	1.2.1 老年人跌倒、压疮、走失、噎食、误吸、烫伤、冻伤、中毒、中暑的评估方法及应对措施 1.2.2 老年人急性创伤、肌肉骨骼关节损伤等的应急处置方法 1.2.3 安全转运流程
	1.3 护理协助	1.3.1 能协助进行Ⅲ度压疮老年人的照护 1.3.2 能对老年人提供雾化吸入、口腔吸痰、吸氧操作	1.3.1 Ⅲ度压疮老年人的照护 1.3.2 雾化吸入、口腔吸痰、吸氧操作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1.4 失智照护	1.4.1 能针对失智老年人特殊异常行为提供相应的应对措施 1.4.2 能识别失智老年人的环境风险并制订应对措施	1.4.1 失智老年人特殊异常行为表现及应对措施 1.4.2 失智老年人常见环境风险及处理
	1.5 安宁服务	1.5.1 能协助对临终老年人家属提供心理慰藉及哀伤应对 1.5.2 能协助老年人家属处理后事	1.5.1 心理慰藉的注意事项 1.5.2 哀伤应对的常见方法
2. 康复服务	2.1 功能促进	2.1.1 能组织和指导老年人开展康复体操活动 2.1.2 能指导或协助老年人平地行走、上下楼梯训练 2.1.3 能指导或协助老年人使用安全防护性辅助器具	2.1.1 老年人常用康复体操方法、适用对象与注意事项 2.1.2 老年人行走、上下楼梯时的平衡与协调性控制方法与注意事项 2.1.3 安全防护性辅助器具种类和使用方法
	2.2 认知训练	2.2.1 按照康复计划，能指导轻、中度认知功能障碍的老年人进行记忆力等训练 2.2.2 按照康复计划，能指导轻、中度认知功能障碍的老年人进行定向力等训练	2.2.1 轻、中度认知功能障碍的记忆力等训练的基本方法 2.2.2 轻、中度认知功能障碍的定向力等训练的基本方法

3. 心理支持	3.1 沟通交流	<p>3.1.1 能与失明、失聪、失语等功能受损的老年人进行沟通</p> <p>3.1.2 能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进行沟通</p>	<p>3.1.1 非语言沟通交流的常用方法</p> <p>3.1.2 冲突发生的过程和沟通的注意事项</p>
	3.2 心理辅导	<p>3.2.1 能应对岗位工作压力</p> <p>3.2.2 能指导老年人自我解压</p> <p>3.2.3 能识别老年人的异常心理活动，并及时应对上报</p> <p>3.2.4 能根据老年人心理及情绪变化采取应对方法</p>	<p>3.2.1 压力的应对方法</p> <p>3.2.2 老年人常见的异常心理及处理方法</p> <p>3.2.3 老年人心理及情绪变化的应对技巧</p>
4. 培训指导	4.1 理论培训	<p>4.1.1 能对老年人和家属进行照护知识培训</p> <p>4.1.2 能对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级别人员进行照护知识培训</p>	<p>4.1.1 老年人自我照护的常见知识</p> <p>4.1.2 老年人照护的常用知识</p> <p>4.1.3 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级别人员常用知识</p>
	4.2 技术指导	<p>4.2.1 能传授老年人自我照护方法</p> <p>4.2.2 能对家属等非专业照护人员进行照护技能指导</p> <p>4.2.3 能对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级别人员进行照护技能指导</p>	<p>4.2.1 老年人自我照护方法</p> <p>4.2.2 老年人照护的常用技能</p> <p>4.2.3 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级别人员常用技能</p>

## 4. 权重表

###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项目 \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基本 要求	职业道德	5	5	5	5	5
	基础知识	20	20	15	10	10
相关 知识 要求	生活照护	45	30	—	—	—
	基础照护	20	30	35	—	—
	康复服务	10	10	15	15	—
	心理支持	—	5	15	—	—
	照护评估	—	—	—	30	30
	质量管理	—	—	—	25	30
	培训指导	—	—	15	15	2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 4.2 技能要求权重表

项目 \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技能 要求	生活照护	60	30	—	—	—
	基础照护	25	45	40	—	—
	康复服务	15	15	20	20	—
	心理支持	—	10	20	—	—
	照护评估	—	—	—	30	40
	质量管理	—	—	—	30	35
	培训指导	—	—	20	20	2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